

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柳市监处字〔2020〕B039号

当事人：广西臻冠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200MA5KY9805N

住所：柳州市洛维工业集中区葡萄山路9号2号标准厂房4-6楼

法定代表人：杨直

身份证号码：[REDACTED]

联系电话：[REDACTED]

联系地址：[REDACTED]



2020年5月21日，我局接到深圳市市场监管局宝安监管局案件线索移送函（深市监宝函〔2020〕414号），要求查明广西臻冠食品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的嘻螺会牌柳州螺蛳粉及其配料包是否在其食品生产许可证许可范围之内，是否存在商标违法行为等事项，附嘻螺会牌柳州螺蛳粉被投诉相关材料。

经我局查明：当事人取得柳州螺蛳粉的生产许可。当事人自行改变“嘻螺会”注册商标的图文内容，但未改变商标的核心本质内容，我局已责令其改正。当事人生产经营的“柳州螺蛳粉”（生产日期2020年3月24日 净含量280g），千米粉包包装袋上标有“柳州沪桂食品有限公司”，当事人从柳州鼎蓉鲜食品有限公司采购千米粉包作为柳州螺蛳粉食品原料，千米粉包实为柳州鼎蓉鲜食品有限公司生产，并非广西沪桂食品有限公司生产（柳州沪桂食品有限公司已更名为广西沪桂食品有限公司）；腐竹花生包包装袋上标有“沪桂食品”，实为当事人自行生产，并非广西沪桂食品有限公司生产。当事人生产的“柳州螺蛳粉”（生产日期2020年3月24日 净含量280g），其千米粉包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办案机构留存。

装袋上标注的“柳州沪桂食品有限公司”、腐竹花生包包装袋上标注的“沪桂食品”内容不属实，当事人的行为属于生产经营标签含有虚假内容的食品。当事人生产的“柳州螺蛳粉”（生产日期 2020 年 3 月 24 日 净含量 280g）一共生产了 500 袋，已销售了 494 袋，留样 6 袋，成本价●元/袋，销售价为●元/袋。当事人召回了 6 袋“柳州螺蛳粉”（生产日期 2020 年 3 月 24 日 净含量 280g），我局对上述 6 袋柳州螺蛳粉采取扣押行政强制措施。当事人生产经营标签含有虚假内容的食品“柳州螺蛳粉”，涉案货值金额 2500.00 元人民币，违法所得 488.00 元人民币。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实：

证据一：广西臻冠食品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食品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证据二：现场笔录（2020 年 5 月 22 日制作）、现场笔录（2020 年 6 月 8 日制作）、询问笔录（2020 年 6 月 2 日制作）、询问笔录（2020 年 6 月 16 日制作）、生产产品信息、销售记录、出厂检验报告（化验报告编号：XYW20200324）复印件、出厂原始记录（检验编号：XYW20200324）复印件。

证据三：广西沪桂食品集团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食品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广西沪桂食品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变更通知书复印件。

证据四：产品召回计划、产品召回通知书、产品召回记录、召回报告，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扣押物品清单。

本局于 2020 年 7 月 1 日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进行陈述申辩，故视为放弃相应的权利。

当事人生产经营标签含有虚假内容的食品“柳州螺蛳粉”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七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本案涉案货值金额少，违法行为比较轻微。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我局对当事人处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办案机构留存。



以以下行政处罚：

1. 没收违法生产经营的 6 袋“柳州螺蛳粉”；2. 没收违法所得 488.00 元人民币；3. 并处罚款 6000.00 元人民币。以上罚没款共计人民币 6488 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责令当事人不得生产经营标签含有虚假内容的食品。

请当事人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没款缴到中国建设银行柳州市三中路支行（单位：柳州市财政局代征代缴户，帐号：45001623858059500000）或工商银行柳州分行龙城支行（单位：柳州市财政局代征代缴专户，帐号：2105403009249013423）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我局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或柳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 6 个月内向柳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 7 月 9 日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办案机构留存。